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1年3月21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圆桌讨论会

在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组办圆桌讨论会

秘书处的说明

一. 设立圆桌讨论会

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已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其第2010/244号决定核可，但主题辩论的主题仍有待商定。
2. 在2010年3月举行的麻委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要部分之后，麻委会扩大主席团审议了如何改进主题辩论的问题，以使麻委会工作更具效率、更有重点并更具交互性。2010年6月17日和8月25日的两次扩大主席团会议审查了各区域组和成员国提交的多个建议和立场文件。扩大主席团在2010年8月25日的会议上商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非正式工作组，以审议如何修订专题辩论的内容和形式。扩大主席团在2010年10月25日的会议上核可了该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并邀请各区域组将其选定的圆桌讨论会主题告知麻委会主席。
3. 根据这些建议，麻委会扩大主席团在2010年11月26日会议上商定：
 - (a) 将举行五次圆桌讨论会，而非一次主题辩论。其中三次圆桌讨论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两次圆桌讨论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
 - (b) 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的三次圆桌讨论会将于下午举行，其中两次讨论会利用分配给全体会议的时间进行，另一次讨论会利用分配给全体委员会的时间在开始讨论决议草案前并行举行；

* E/CN.7/2011/1.



(c) 每次圆桌讨论会将持续一个半小时；

(d) 圆桌讨论会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由每个区域组提名两名代表组成一个10名核心与会者小组。

4. 麻委会2010年12月2日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最后审定了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经修订的临时议程，包括各区域组提议的圆桌讨论会主题。该临时议程由麻委会经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所载决定草案（E/2010/28/Add.1，第一章，决定草案）递送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 圆桌讨论会拟议工作方案载于附件二。麻委会扩大主席团在2010年11月26日会议上核可了该专题辩论的安排事宜。

二. 圆桌讨论会的安排

圆桌讨论会的主题

6. 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三次圆桌讨论会的主题分别为：

(a) 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b) 按照相关联合国公约和宣言，给共同分担责任原则注入新的活力，以该原则为主导开展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带来的各种挑战；

(c) 应对青年成瘾行为和吸毒后驾车等关键的公众健康和安全问题。

7. 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两次圆桌讨论会的主题分别为：

(a) 打击麻醉品的努力与共同分担责任原则：机会和挑战；

(b) 防止从国内销售渠道转移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措施，包括增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形式和安排

8. 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和安排载于附件一。

9. 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圆桌讨论会上的席位分配将在2011年2月15日后决定，届时各会员国将会表明其对圆桌讨论会的参加意向。

工作方案和时间表

10. 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圆桌讨论会拟议工作方案和时间表载于附件二。

发言者名单

11. 无发言者名单。希望在圆桌讨论会上发言的代表团可在提请主席注意后发言。

发言时间

12. 鉴于每次圆桌讨论会的持续时间，预计不会有准备好的发言或国别发言。建议把发言时间控制在三分钟内，发言的形式是对相关圆桌讨论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讨论、提出问题或发表看法，以鼓励展开辩论，以及交换专门知识和经验。

主持圆桌讨论会

13. 圆桌讨论会将由麻委会主席团的一名成员主持。如需其他主持安排，麻委会主席经与主席团或扩大主席团协商后视需要做出决定。

介绍性发言

14. 各圆桌讨论会的主席将宣布圆桌讨论会开始，并做一个简要的介绍性发言。秘书处可应邀做简要介绍性发言。

介绍圆桌讨论会的成果

15. 各圆桌讨论会的主席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以其个人身份概述其圆桌讨论会的讨论要点，并在该圆桌讨论会所属届会闭幕前将这些成果呈递给全体会议。

附件一

将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和安排

A. 与会者

1. 以下成员和观察员均可参加圆桌讨论会：

- (a) 麻委会成员国代表；
- (b) 观察员：
 - (一) 非麻委会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
 - (二) 在联合国享有常驻地位的其他代表团的代表；
 - (三)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
 - (四) 政府间组织代表；
 - (五) 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代表。

与会者人数及其分配

2. 与会者人数至多为 74 人，分配如下：

(a) 10 名会员国代表作为核心与会者。这 10 名与会者由各区域组派出的两名代表组成，以确保各区域组在每次讨论中均享有代表权，并便利进行重点更加突出的讨论；

(b) 至多向会员国另行分配 59 个席位。将把联合国会员国资格作为分配依据，对参加各次圆桌讨论会的区域组成员国与会人数原则上作如下分配：

- (一) 非洲国家组：17；
- (二) 亚洲国家组：16；
- (三) 东欧国家组：7；
-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10；
- (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9；

(c) 观察员至少有四个席位。各次圆桌讨论会应至少有四名观察员（在联合国享有常驻地位的代表团、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与会。如果会员国并不需要上文(b)分段所涉所有 59 个增补席位，便可把观察员人数至多增加 4 名。观察员的发言将由各次圆桌讨论会的主席根据相关条例和既定惯例予以定夺；

(d) 秘书处享有一个席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享有各次圆桌讨论会分配给它的一个席位，并将协助主席编拟各次圆桌讨论会的结论。

B. 其他组织安排

3. 非任何区域组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观察员在酌情同麻委会主席和（或）各圆桌讨论会主席协商后可以参加不同的圆桌讨论会。
4. 凡有兴趣的成员代表均可出席圆桌讨论会并跟踪讨论情况。为此总共将提供 50 个席位。
5. 将为在联合国享有常驻地位的代表团、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至多分配 10 个席位，以便于他们出席圆桌讨论会。
6. 援引上文第 2(b)段，各区域组主席将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之前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提交本区域参加各次圆桌讨论会的成员国名单。

附件二

圆桌讨论会拟议工作方案

第五十四届会议，2011年3月21日

日期与时间	M2 会议室	M3 会议室
3月21日，星期一	(全体会议暂停)	(全体委员会暂停)
	项目5	项目5
下午3时—下午4时30分	关于主题(a)的圆桌讨论会。 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关于主题(b)的圆桌讨论会。 按照相关联合国公约和宣言，给共同分担责任原则注入新的活力，以该原则为主导开展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带来的各种挑战
下午4时30分—下午6时	关于主题(c)的圆桌讨论会。 应对青年成瘾行为和吸毒后驾车等关键的公众健康和安全问题	